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凯滨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
会议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